证券代码：920045　　证券简称：蘅东光　　公告编号：2026-103

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电子通讯会议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陈建伟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陈建伟、段礼乐、赵静、华金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厂房，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原项目实施地点场地面积已不能完全满足后续的项目需求，为保障“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研发项目的积极有序推进，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经公司审慎决定，拟增加募投项目“总部光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后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4 号厂房、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临惠路 19 号银星生命健康科技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的需要，为保障募投项目持续有序推进、提升资金结算及薪酬管理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属于募投项目列支范围的人员费用，

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述自有资金，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项目总投资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前期租赁厂房并装修，第三年购置”变更为“厂房租赁”，同时调整该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项目总投资额、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桂林制造基地扩建（三期）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前期租赁厂房并装修，第三年购置”变更为“厂房租赁”后即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方面。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事项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并调整项目总投资额、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自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始终高度重视募投项目的推进工作，结合项目实际建设需求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对“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合理调整，将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6 年 11 月 30 日调整为 2027 年 11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97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前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必要的修订。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蘅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